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交乡振发〔2023〕11号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

为了认真做好2023年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根据《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全省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指导线的通知》（晋巩固衔接办〔2023〕3号）和《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完善监测户认定和风险消除程序的通知》（晋乡村振兴发函〔2022〕67号）文件，现通知如下：

一、监测指导线标准

2023年全省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指导线为7100元。

二、监测户认定程序

(一) 入户核查。由乡镇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两委干部等对自主提出申请、摸排走访发现、集中排查发现、部门筛查预警推送的农户信息及时开展核查，重点核查返贫致贫风险点的真实状况，形成监测户初选名单。初选名单中的农户要承诺授权相关机构依法查询其家庭资产等情况。

(二) 信息比对。监测户初选名单通过乡镇统一报送县乡村振兴局。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联合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银保监、教育等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并向乡镇反馈比对结果，乡镇向村反馈比对结果。

(三) 村内评议。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两委”扩大会议，由包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等参加，对经过信息比对的监测户候选名单讨论审核表决，初步确定监测户，在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核。

(四) 乡镇审核。乡镇政府组织乡村干部对各村上报的监测户逐户审核，批准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定。

(五) 县级审定。县乡村振兴局对监测户审定通过后反馈给乡镇，乡镇要将审定通过的监测户在乡镇和所在村进行公告，并组织乡镇工作人员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三、监测户风险消除程序

(一) 入户核查。由乡镇包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等对监测户开展入户核查，研判风险消除标准达标情况。

(二) 村内评议。根据入户核查结果，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两委扩大会议，评议提出风险消除监测户初选名单，由监测户户主，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第一书记三方签字确认后，在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

(三) 乡镇审核。乡镇政府组织乡村干部对各村上报的风险消除监测户逐户审核，批准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定。

(四) 县级审定。县乡村振兴局对风险消除的监测户审定通过后反馈乡镇，乡镇将审定通过的监测户在乡镇和所在村进行公告，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

(五) 重新认定情况。标注风险消除后再次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要按照监测户认定程序重新识别，并及时落实精准帮扶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常态化走访排查，对监测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组织人员认真分析研判，并指定专人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推动工作人员明白政策、精通业务、熟练

操作。

(二) 加强程序规范。严格规范履行监测户工作流程，将符合条件的农户识别纳入监测对象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做好信息备案，持续跟踪关注，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推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落实落细。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2月27日

